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海外人民币债券进一步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香港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海外”）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向海外人民币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发布债券回购要约邀请，且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关于修订海外人民币债券条款的特别议案》。2016 年 4 月 1 日，东航海外向债券持有人发布通知，对债券回购要约邀请及特别议案内容进行修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和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由于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金额占公司已发行海外人民币债券金额的比例未达到 66%，债券持有人会议推迟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举行。

公司未来将根据海外人民币债券回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